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4）23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

区供销社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44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，用于汉滨区2024年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“财政云”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、细化等流程。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

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管理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经济科目“505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富硒特色农产品 市场营销奖扶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汪红星13700258421	
主管部门	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实施单位	汉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00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，补齐销售短板，促进全区富硒特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。9月30日前按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方案兑付完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农产品销售奖扶主体	≥ 25户
			指标2：农产品赴省内外展销奖	≥ 35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奖扶发放准确率	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按期兑付	≤ 11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农产品销售奖扶主体(户)	≤ 10万元
			指标2：农产品赴省内外展销奖(次)	≤ 1万元
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农户增收	≥ 36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受益户数	≥ 200户
			指标2：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数	≥ 50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	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 95%
.....		指标2：受益企业满意度	≥ 95%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